

南京艺术学院文件

南艺院发〔2020〕49号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艺术学院

2020年4月27日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本科教学督导在深化教学改革、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推进教风学风建设、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质量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是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咨询的专家咨询性机构，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对全校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和调研、咨询。

第二章 组织聘任及管理

第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由为人师表、热心教学工作、治学严谨、学术水平高、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身体健康，有较高威信 of 在职或离退休教授和教学管理专家组成。

第四条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履行对全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监督、检查、调研、指导和评估职能。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第五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原则上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必要时可增设名誉主任 1 名。设副

主任 1 名、委员 15-20 名，由副主任具体负责工作统筹。另根据工作需要预留 2-3 名行业专家、外校教授、政府部门专家等校外督导委员名额。

第六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实行聘任制，校内督导聘期一般为四年，校外督导聘期为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情况延聘或提前解聘。

第七条 本科教学督导在聘期内因身体、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经本人申请、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同意，可以结束聘约关系。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是否聘任新的委员。

第八条 教学督导的选聘要求如下：

（一）坚决拥护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热爱高等艺术教育事业，熟悉学校本科教学规章制度，关心学校发展；

（二）工作责任心强，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深入实际、敢说真话；

（三）长期从事本科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丰富，在教学、科研、管理方面工作实绩突出，有一定的声望和影响；

（四）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职称；

（五）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 66 周岁。

第九条 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指派，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成员 1-2 名。

具体负责对全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进行协调，定期主持召开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建立并维护本科教学督导档案，同时，积极推进教学督导工作信息化建设。为方便工作开展，可为每位督导配备一名学生教学信息员。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对涉及本学院的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负责，并确定一名教务秘书担任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联络员。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把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教学工作内容，对本科教学督导反映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反馈信息。

第十一条 条件成熟时，学校积极实行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導體制。在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基础上，在各二级学院设置本科教学督导组。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分别确定联系学院并担任该学院督导组组长。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聘任工作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进行，由二级学院颁发聘书并报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聘任条件应完全符合校级督导的聘任条件，原则上不少于3人。院级本科教学督导在本院开展工作。

第三章 工作范围及方式

第十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坚持我校办学指导思想，以本科日常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为主要督导范围，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教学效果、课堂实际及教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坚持实事求是、

平等沟通的工作原则，充分履行监督、指导的工作职责，促进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十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因开展工作需要，可事先不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开展以下活动：

（一）随堂听课：开展听课评课工作，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

（二）专项检查：参加学校、二级学院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包括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审阅，试卷、毕业论文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

（三）专题调研：对学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题调研，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四）遴选推荐：发掘和遴选各类优秀教师、优秀课程、优秀教学改革项目，并向学院及教务处推荐。

（五）评估咨询：配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完成各种专项评估工作。

（六）学校或二级学院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应学习国家有关教育理论、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学习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本科教学督导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恪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对督导对象的评价结果，必须通过正式渠道向学校、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反映，不得私自外传。

第十六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进行相关督导工作时应佩戴“南京艺术学院督导证”，在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和有关评估、咨询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标准，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第十七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 1-2 次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并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进行学期工作总结。

第十八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听课工作应贯穿整个学期并保证一定的覆盖面，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6 次，每次听课不少于 1 课时，重点关注新开课程、新进青年教师课程、外聘教师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等。听课应及时填写《南京艺术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并交由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整理并录入评教评学系统。

第十九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在工作开展中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可采用访谈、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各教学环节、师德师风进行考察、调研和分析评价。

第二十条 本科教学督导应保持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的沟通与交流。对教学和教学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教学督导可质询相关个人及单位，并要求其进行整改。督导过程中，发现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等重大问题，教学督导应第一时间形成报告通报学校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范围和方式，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学院本科教学实际制定和执

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在履行各项工作职责过程中，各教学单位和广大教师应充分重视和积极支持，自觉接受各项监督、检查和指导。被督导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教学档案并汇报有关工作。任何教学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三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应保证本科教学督导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为本科教学督导安排专门的办公场所、配备相关办公设备，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活动专项经费，保障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教学督导常规工作折算成超教学工作量发放绩效奖励，学校本科教学督导每人每月应完成 10-20 课时的工作量，每课时 60 元，按月结算；评审咨询费用参照《南京艺术学院各类评审咨询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相关标准执行（详见表 1）。各二级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相关费用可参照执行。

表 1：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督导常规工作量折算标准

序号	工作活动类型	工作量核算标准
1	随堂听课	听课 1 节计 1 课时
2	专项检查	每次计 4 课时
3	专题调研、访谈	每次计 4 课时

4	督导工作材料撰写	每份计 4 课时
5	副主任统筹	每个月 2 课时
6	其他临时性工作	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课时

第二十五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校内离退休督导享受在职教职工午餐补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南京艺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南艺院发〔2018〕92号)同时废止。